

#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優良教師推舉細則

110.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生問卷調查之正規化得分：分別列出學士班與研究所得分為所有教師各前百分之 50 之分數。

二、教學意見調查評鑑值：

- (1)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比率高於 40%(含)且評鑑值高於 4.1(含)且填答人數高於 10 人(含)之課程。
- (2)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比率高於 50%(含)且評鑑值高於 4.1(含)且填答人數低於 10 人之課程。(同時考量修課人數)
- (3)通過教學意見評鑑值之課程至少需要兩門(含)。
- (4)同時呈現教學調查之文字意見。

三、由遴選小組依問卷分數及教學評鑑值，各擇優推薦優良教師人選。該人選應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以及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」之規定。  
表現相近者，優先推薦 5 年內未推薦過之教師。

97.3.11 系務會議，決議由本系教評會兼任優良教師遴選小組。